



海峡西岸商标

主办：福建省商标协会

主 编：刘爱武

副 主 编：张 莉

执行编辑：郑 璇

通 联 组：各会员单位

出刊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
156 号展企大厦五层

电 话：(0591)87718837

电子信箱：fjssbxh@126.com

网 址：www.fjssbxh.com

邮政编码：350003



CONTENTS 目录

本期焦点

- 03 《2020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显示：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成效显著
- 04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 05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部署这些知识产权工作
- 07 福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居全国第 7 位
- 08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推动海丝中央法务区知识产权保护先行区建设
- 09 2021 闽台知识产权圆桌会议在厦门举办

通知公告

-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商标审查审理指南》的公告
- 14 关于公开征集福建省商标协会商标专家的通知
- 16 关于推荐入驻福州法务区法律服务平台的通知

政策法规

-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的通知
- 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有关事宜的批复
- 2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涉嫌侵权商标已获初步审定公告或被异议等程序问题的批复
-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审查审理指南》的解读



《2020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显示：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成效显著

受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对2020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行了评价研究，并于近日发布《2020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发展迅速，具备了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坚实基础。

《报告》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全国及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和“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体系”两套指标体系。前者由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四个一级指标组成，包含11个二级指标，45个三级指标；后者由知识产权能力、绩效和环境三个一级指标组成，包含9个二级指标，33个三级指标。考虑到国际数据相对于国内数据公开的滞后性，为遵循横向纵向可比的原则，本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数据的时间窗口选为2019年。

从报告评价结果来看，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实现了快速跃升，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从2010年的基期值100提升至304.7，年均增速11.8%。体现出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一是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升，全国知识产权创造指数从2010年基期值100增至2020年296.5，年

均增速达到11.5%，知识产权创造产出快速增长，创造质量和效率均得到稳步提升。二是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显现，全国知识产权运用指数从2010年基期值100增至2020年267.4，年均增速达到10.3%，知识产权运用规模逐步加大、运用效益大幅提升。三是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全面加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从2010年基期值100增至2020年339.9，年均增速达到13.0%，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不断加大、行政保护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显著。四是知识产权制度环境大幅改善，全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从2010年基期值100增至2020年315.3，年均增速达到12.2%，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加强。综合判断，《纲要》提出的“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这一目标已经实现。

从地区评价来看，2020年广东、江苏、北京、上海、浙江和山东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得分排在前六位，其中广东、江苏和北京均超过80分。2020年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呈现出东部优于中西部的特点，东部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在60分以上的地方有8个，中部及东北地区60分以上的地方为2个，西部地区60分以上的地方为1个。

协会工作

- 39 刘爱武会长一行走访我会理事单位福建立兴食品有限公司
- 40 刘爱武会长一行走访我会理事单位福建言诚知识产权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1 2022年新版《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会员福利免费领！

典型案例

- 42 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首例英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闫晶晶 龚婵婵 赖栩栩
- 44 鼓楼法院宣判全市首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案件

地理标志

- 46 全国首个“国家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巡回法庭”揭牌
- 4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逍遥镇”“潼关肉夹馍”商标纠纷答记者问
- 48 依法保护地理标志 严厉惩治恶意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地理标志司法保护问题答记者问

封面 福建立兴食品有限公司

封底 华山引凤亭 赵觉荣 摄影

2020年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得分

位次	地区	综合发展指数(分)	位次	地区	综合发展指数(分)
1	广东	86.7	17	河北	53.2
2	江苏	82.6	18	吉林	51.5
3	北京	80.8	19	黑龙江	51.4
4	上海	78.0	20	广西	50.2
5	浙江	77.8	21	云南	50.0
6	山东	76.9	22	贵州	48.8
7	福建	65.8	23	江西	48.4
8	安徽	65.7	24	新疆	47.9
9	四川	61.9	25	甘肃	46.8
10	湖北	60.9	26	山西	46.4
11	天津	60.5	27	内蒙古	45.8
12	湖南	58.2	28	海南	45.3
13	辽宁	57.6	29	西藏	44.9
14	河南	56.9	30	青海	44.5
15	陕西	56.8	31	宁夏	43.8
16	重庆	53.8			

注：不含港澳台数据。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从国际比较来看，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世界排名从2015年的第17位快速跃升至2019年的第8位，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总指数得分从2018年的67.08分提升至2019年的69.15分。2019年我国知识产权能力、绩效、环境指数分别处于世界第5位、第5位和第23位。与上一年相比，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得分同比增长3.44%，提升速度高于能力指数(2.69%)与绩效指数(0.11%)，反映出近年来我国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效。

量”等八个主要预期性指标。

《规划》围绕五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一是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协同保护和源头保护。二是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益。三是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

展。四是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主动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五是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和文化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围绕五大任务，《规划》还设立了商业秘密保护工程等十五个专项工程。

《规划》从加强组织领导、鼓励探索创新、加大投入力度、狠抓工作落实等四个方面保障实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来源：新华社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国务院日前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措施，对未来五年的知识产权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规划》指出，坚持质量优先、强化保护、开放合作、系统协同，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有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知识产权运用取得新成效、知识产权服务达到新水平、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取得新突破等四个主要目标，设立“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部署这些知识产权工作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称《意见》)，部署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力度利企便民。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有条件的地方更大改革自主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

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稳定市场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意见》提出，要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方便市场主体办理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开户、注销等相关手续；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推动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与部分重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优化外商投资和人才服务管理，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推行涉企事项“一照通办”，全面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意见》强调，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要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扩大部门和地方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推动更多数据资源实现安全高效互通共享。

《意见》要求，要建立改革事项动态更新机制，定期对创新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对于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要及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要坚持稳步实施，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有序推进创新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其中，知识产权工作相关部署摘编如下：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摘编)

二、重点任务

(七)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提升市场主体创新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开放使用。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物流、会计等领

域探索应用。探索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经营许可。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十二)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的长效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完善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全面建立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推进评估评价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摘编)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33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	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国家版权局
34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国家版权局、银保监会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73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建立试点城市知识产权部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侵权判断、专利侵权判定及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方面的信息交换渠道。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国家知识产权局
74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建立对试点城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机制，支持试点城市建立维权协作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
75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将省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给市(直辖市市辖区)级执行，优化专利代理监管机制，强化基层监管力量。	国家知识产权局
78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允许标的额较小、当事人除提出给付金钱诉讼请求外同时提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其他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允许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版权局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79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推动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试点城市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	人民银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综合新华社、中国政府网

福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居全国第7位

受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对2020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行了评价研究，并于近日发布《2020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指出，2020年福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居全国第7位，比2019年提升2个位次。具体报告评价如下：

2020年福建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居全国第6位，位列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排名第一梯队。

2020年福建知识产权创造指数居全国第7位，其中知识产权创造活跃的数量指数得分居全国第6位。

2020年福建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居全国第8

位。其他相关指标也在全国前列。

近年来，福建省委和省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省委书记尹力、省长王宁等省领导多次关心指导，要求认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形势和任务，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保障。多年来，福建省知识产权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大力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共治、便利效能”的知识产权治理新模式，着力推进全省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体系三大体系建设，发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综合运营公共服务

平台的枢纽作用，全面打造知识产权“综合管理高地”“专业服务高地”“产业创新保护高地”“高端人才高地”，在助力用好中央赋予福建的先行先试政策、促进福建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积极作用。

目前，福建是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全国首批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省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省、全国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以及全国开展绿色专利试点工作的三个省份之一。

下一步，福建省知识产权系统将认真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到福建考察调研重要讲话精神，以深化《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落地实施为抓手，积极谋划推动新形势下加快福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通过持续打通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统筹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全面构筑知识产权发展新优势，支撑福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助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来源：福建市场监管

重要支撑性平台集中入驻海丝中央法务区。

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是我省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重大举措，是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福建、提升法治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下一步，省知识产权局将通过强化海丝中央法务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和服务功能布局，推动海丝中央法务区成为知识产权保护先行区，助力打造立足福建、辐射两岸、影响全国、面向一带一路乃至世界的现代化国际化法治高地。

来源：福建知识产权

中南财经大学原校长吴汉东会商知识产权法务咨询合作，共同致力于打造海丝中央法务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智库和法律服务创新策源平台，促进海丝中央法务区知识产权保护、创造体系建设，提高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质量和相关实务工作水平，推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双循环重要枢纽建设高质量发展。推动省知识产权协会与厦门市政法委签署法务协作协议、“知创中国”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平台与厦门自贸委签署项目入驻协议，“知创中国”平台9个项目和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推动海丝中央法务区知识产权保护先行区建设

2021 闽台知识产权圆桌会议在厦门举办

日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省知识产权局局长、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颜志煌出席在厦门举行的海丝中央法务区启动大会暨首届论坛。省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和支持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

作要求，高水平策划和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知识产权工作。

在海丝中央法务区启动大会上，省知识产权局与厦门大学法学院签署知识产权保护法务战略合作协议，与法务区知识产权首席顾问、

11月12日，由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支持、厦门大学主办的“2021 闽台知识产权圆桌会议”在厦门举行。会议围绕“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的机遇和挑战”主题开展系列研讨交流活动。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省知识产权局局长、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颜志煌受邀致辞。来自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浙江大学、同济大学、武汉大学和台湾政治大学、东吴大学、高雄大学、云林科技大学及新加坡管理大学等高校和相关实务机构的近百位知识产权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教授刘晓海等分别主持各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韩秀成，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廖惠敏，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常务副院长、法学院教授张平及台湾政治大学名誉教授刘江彬，东吴大学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卢文祥，高雄大学法学院教授、财经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谢国廉，台湾智汇权集团创办人钟基立等闽台专家学者，围绕《营造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激励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商业秘密保护在开放创新环境下的新问题》《2021年度10大知识产权金融热点点评》《台湾商标专利诉愿救济制度变革之观察》《专利举发案件救济程序的改革方案》等议题分别致辞或发表主题演讲。会上，专家学者们还就“营造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机遇和挑战”“海峡两岸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经验借鉴”等热点问

受疫情影响，会议采用“台湾嘉宾在线上+大陆嘉宾在线下”研讨交流方式。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林秀芹，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李明德，厦门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育研究院教授陈武元，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题进行了主旨发言，并展开深入研讨和交流。

颜志煌局长指出，深化闽台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是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创新发展新路的重要路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论述。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实践始终不折不扣围绕这些重要思想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进行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委和省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省委书记尹力，省政府代省长赵龙，省委副书记、省政法委书记罗东川，副省长李德金等省领导高度重视并经常关心指导，要求认清知识产权工作的形势和任务，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20年福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居全国第7位，比2019年提升2个位次；2020年福建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居全国第6位，位列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排名第一梯队；2020年福建知识产权创造指数居全国第7位，其中知识产权创造活跃的数量指数得分居全国第6位；2020年福建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居全国第8位；其他相关指标也在全国前列，在助力用好中央赋予福建的先行先试政策，特别在促进闽台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取得了新成效。

颜局长强调，要牢牢把握闽台知识产权深度融合发展的时代脉搏。闽台知识产权深度融合发展的主要方向和目标，就是要落实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要求，实现知识

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运用取得新成效、服务达到新水平、国际合作取得新突破，全面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要加快闽台知识产权深度融合，助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颜局长提出，要努力开创闽台知识产权深度融合发展的新局面。在闽台各领域融合深耕厚植、不断深化的今天，八闽大地奋力书写“通、惠、情”三篇文章，闽台合作三大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石化、机械装备不断向高端化发展。两岸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在推动新福建高质量发展，打造台企台胞登陆第一家园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日前，海丝中央法务区在厦门落地并启动建设，“闽台知识产权圆桌会议”作为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要在强化海丝中央法务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和服务功能布局，建设知识产权法务创新策源地，推动海丝中央法务区成为知识产权保护先行区，以及深化闽台知识产权务实合作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最后，颜局长希望在海峡两岸知识产权领域的共同努力下，将圆桌会议打造成为一个促进海峡两岸知识产权界人士沟通合作的常态化机制和突出品牌，使两岸知识产权界成为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的生力军，成为新时代推动两岸关系发展的重要动力。

来源：福建知识产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司法厅（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制定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和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

2021年10月22日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现就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加强组织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机制，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二)基本原则。坚持协调联动，社会共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统筹指导、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格局。

坚持自愿平等，便民利民。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综合运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序良俗等进行调解，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专业特点，开拓创新。把握知识产权纠纷特点，遵循调解工作规律，加强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创新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质效。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基本覆盖知识产权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区域和行业领域，建立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规范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体系，形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调解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显现，影响力和公信力进一步增强。

二、统筹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四)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根据知识产权纠纷化解需要，因地制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对知识产权纠纷多发、确有必要设立、设立单位有保障能力的地区和行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动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尚不具备设立条件的，可以纳入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范围。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要由相关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申请，符合法律和规范要求的，司法行政机关要及时纳入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名册，切实加强工作指导。

(五)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工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履行行政调解职能，按照《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等规定，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调解。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设立行政调解室、接待室等。各地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组织设立情况和行政调解工作开展情况要定期报送司法行政机关。

(六)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发挥各类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作用，积极创新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形式和工作模式，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向纵深发展。根据当事人需求，按照市场化方式，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商事调解。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优势作用，推动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为当事人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并可适当收取费用。

(七)加强重点区域、领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以需求为导向，大力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向工业园区、开发区、自贸区和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延伸。支持电商平台优化在线咨询、受理、调解等制度，在线化解矛盾纠纷。拓展展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引导相关调解组织进驻展会，建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渠道。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八)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注重选聘具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工作经验和知识背景的专业人士以及专家学者、律师等担任调解员，建立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持证上岗、等级

评定等制度。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纳入业务培训规划，采取集中授课、经验交流、现场观摩、法庭旁听、案例评析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调解员的法律素养、政策水平、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

(九)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制度。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要建立完善纠纷排查、受理、调解、履行、回访、分析研判和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集中讨论、专家咨询、情况报告等工作制度，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学习、例会、培训、考评、奖惩等管理制度，规范统计报表、卷宗文书和档案管理，定期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报送调解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定期发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指导开展调解工作，提升调解工作质量水平。

(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衔接联动机制。采取联合调解、协助调解、委托移交调解等方式，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与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衔接联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投诉与调解对接、诉调对接、仲调对接等工作机制。探索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等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调解平台，引导调解组织、远程司法确认室、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心)、公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各类资源入驻调解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司法确认、仲裁、公证等保护渠道。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调解平台与当地综合性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调解中心等平台的工作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疑难复杂知识产权纠纷。

三、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组织领导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信息沟通、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打造培育亮点典型，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纳入相关考核指标，通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等方式，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十二)加强工作保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财政部门的重视支持，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考虑，推动把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设立单位要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提供场所、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鼓励社会各界通过社会捐赠、公益赞助、志愿参与等方式，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大力宣传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优势特点、经验成效，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精品案例，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引导更多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将表现突出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本系统本部门表彰奖励范围，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商标审查审理指南》的公告

第四六二号

为规范商标审查审理程序，保障商标审查审理各环节法律适用统一和标准执行一致，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制定《商标审查审理指南》，现予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商标审查审理指南（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1月16日

关于公开征集福建省商标协会商标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推进实施我省商标品牌战略，拓展和提升我会的服务渠道、范围及层次，进一步提高我在商标等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与维权过程中的专业技术支撑，鉴于原商标专家库的大部分专家聘用时间已到期，为进一步保障为广大会员企业持续提供及时、优质、专业的商标法律服务，支持企业维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商标专家。有关事项

如下：

一、征集范围

面向商标行政与司法保护机关、商标代理与法律服务机构及有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全面征集商标专家人才资源。

二、申报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65周岁以下，精通专业知识，熟悉商标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专业领域和知识产权最新前沿发展动态，在时间和精力上可以保证完成专家工作；

3. 在（曾在）行政或司法保护机关从事商标管理执法及审判工作三年以上；在商标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从事相关实务工作五年以上；在企业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在高校或科研机构从事研究和教学的专家学者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且从事商标法律研究工作五年以上的专业人员；

4. 从事相关工作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记录，自愿遵守商标专家库工作管理要求，自愿承担相关保密义务。

三、申报材料

1. 《福建省商标协会申请入库专家信息登记表》；

2.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个人专业专长的奖励证书、专业技术职称和任职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4. 其他证明本人资质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四、专家入库管理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届聘期一年。期满后征得本人同意，并报经协会领导批准，可

以续聘。如不再续聘，则聘任关系终止。我会将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和补充专家库。

五、有关工作要求

1. 专家库组建和后期管理维护工作由我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专家征集和选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择优原则，严格标准和程序，确保组建服务高效、业务一流的专家库。

2. 欢迎各相关单位及我会会员单位相关商标法律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自荐及推荐人选参与，积极申请。

3. 申报材料电子文档于2021年11月30日前发送至我会邮箱（fjssbxh@126.com），并同时按要求将填写完整的表格贴好照片，签字盖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齐缝章）等，统一邮寄至我会办公室。

4. 我会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遴选，最后确定专家库名单，在协会公众号及网站公布，颁发聘任证书。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美容

电话：0591—8771883715080023290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156号展企大厦五层510室

附件：

福建省商标协会申请入库专家信息登记表

福建省商标协会

2021年10月19日

关于推荐入驻福州法务区法律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商标代理机构会员单位：

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是我省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重大举措，是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福建、提升法治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近日，福州市委、市政府围绕打造现代化国际城市，坚持以政府服务法务、法务服务发展为目标，积极推进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中央法务区建设，致力打造立足福州、辐射全省、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一流法律服务高地。

福州法务区建设主要包括线下法务服务中心和线上法务平台，设置了独立的“商标事务所”服务窗口。

我会作为全省商标法律专业性的社会组织，受法务区筹备组的邀请，积极参与配合法务区商标代理机构入驻的宣传与推荐工作，在此号召广大商标代理机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踊跃报名，共同为打造福州法务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平台，致力为我省高品质营商、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素质人才聚集提供法律服务支撑，推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双循环重要枢纽建设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申报时间截止日期：2021年11月25日。具体详情及申报入驻条件如下：

附件：商标事务所申报入驻材料及表格（略）

福建省商标协会
2021年11月15日

（上接第38页）

十部分的表述进行规范外，还对第五十条的适用范围、适用情形和时限计算方式进行了细化（见该章3）。

19.明确了审查意见书的适用（下编第十九章“审查意见书”）。

《指南》该章相较于《标准》相关内容，明确指出了审查意见书系商标注册实质审查程序中

审查员自由裁量权组成部分，“审查意见书签发之日起至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补充证据或者补正文件之日止的期间，不计入商标审查期限”，并明确列举了审查员依照自由裁量，可以通过发出审查意见书的形式，要求申请人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的18种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商标管理，统一执法标准，提升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制定《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13日

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强化商标执法业务指导，统一执法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查处商标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的商标一般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商标管理秩序的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商标一般违法：

- （一）违反《商标法》第六条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未使用的；
- （二）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使用不得

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的；

（三）违反《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

（四）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商标被许可人未标明其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五）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六）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

（七）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

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义务的；

(八)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未履行商标印制管理义务的；

(九)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十)其他违反商标管理秩序的。

第四条 根据《商标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五条规定，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以及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未在中国核准注册的，不得在中国生产、销售。

在中国销售的进口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以及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必须使用在中国核准注册的商标。

第五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一般以中国境内公众的通常认识作为判断标准。

但有合理充分的理由证明中国境内特定公众认为使用的未注册商标违反了该条第一款第六项至八项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或者近似，参照《商标审查审理指南》进行判断。

第七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带有民族歧视性，是指使用未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带有对特定民族进行丑化、贬低或者其他不平等看待该民族的内容。

第八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带有欺骗性，是指商标对其使用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作了超过其固有程度或者与事实不符的表示，易使公众对商品

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错误的认识。

但公众基于日常生活经验等不会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除外。

第九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带有欺骗性：

(一)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以及其他特点产生误认的；

(二)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产地产生误认的；

(三)其他对使用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作了超过其固有程度或者与事实不符的表示、易使公众产生误认的。

第十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是指损害中国公众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规范以及在一定时期内社会上流行的良好风气和习惯。

第十一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是指标志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具有贬损含义，或者该标志本身虽无贬损含义但作为商标使用，易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

第十二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

(一)对国家安全、国家统一有危害的；

(二)对国家主权、尊严、形象有损害的；

(三)有害于民族、种族尊严或者感情的；

(四)有害于宗教信仰、宗教感情或者民间信仰的；

(五)与恐怖主义组织、邪教组织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与突发公共事件特有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七)商标或者其构成要素与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公众人物的姓名、肖像等相同或者近似，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

(八)其他对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

第十三条 判断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否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应当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以及各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

(一)该商标使用时的政治背景、社会背景、历史背景、文化传统、民族风俗、宗教政策等；

(二)该商标的构成要素以及其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

(三)使用人的主观意图、使用方式以及使用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等。

公众日常生活经验，或者辞典、工具书等记载，或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可以作为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判断依据。

第十四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具有多种含义，其中某一含义易使公众认为其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至八项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违反该款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商标注册申请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且相关决定、裁定生效后，商标申请人或者他人继续使用该商标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发现已经注册的商标涉嫌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

应当逐级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处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生效后，商标注册人或者他人继续使用该商标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违反《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应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依照《商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所称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是指商标注册人擅自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等构成要素作局部改动或者变换相对位置，影响对该注册商标的认知或者识别，仍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的。

第十九条 将卷烟整体包装作为商标注册的，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注警句、修改警句内容和警句区面积造成卷烟商标改变并使用的行为，不视为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自行改变商标注册事项：

(一)商标注册人名义(姓名或者名称)发生变化后，未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的；

(二)商标注册人地址发生变化后，未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商标注册人实际地址与《商标注册簿》上记载的地址不一致的；

(三)除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之外的其他注册事项发生变化后，商标注册人未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的。

第二十一条 商标注册人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逐级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的冒充注册商标，是指在使用未注册商标的商品、商品包装、容器、服务场所以及交易文书上或者在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标明“注册商标”，或者在未注册商标上标注注册标记，或者在未注册商标上标注与注册标记近似的符号，误导相关公众的。

第二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冒充注册商标：

（一）使用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申请的商标且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

（二）使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申请但被驳回或者尚未核准注册的商标且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

（三）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因期满未续展被注销或者申请注销被核准后，继续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但在注册商标失效前已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除外；

（四）超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而使用该商标且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

（五）改变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后仍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

（六）组合使用两件以上注册商标且标注注册标记，但未按照注册商标逐一标注注册标记的；

（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进口商品，该商标未在中国注册且未声明的。

商标注册人或者使用人的上述行为，同时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照《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商标注册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合法使用其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明知或者应知被许可人存在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而不及时制止的，商标注册人承担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按照《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非集体成员生产的商品符合地理标志条件的，其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但无权使用该作为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标识。

第二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

（一）违反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成员未承担责任的；

（二）使用该集体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未有效运行的；

（三）其他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的。

第二十八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均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

（一）违反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使用人未承担责任的；

（二）使用该证明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未有效运行的；

（三）其他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的。

第二十九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商标印制管理办法》所称的商标标识，是指与商品配套一同进入流通领域的带有商标的有形载体，包括注册商标标识和未注册商标标识。

商标标识一般独立于被标志的商品，不具有该商品的功能。

第三十条 商标印制，是指印刷、制作商标标识的行为。

以印染、冲压等方式直接在商品、商品零部件、商品的主要原材料（不含商品的包装物）上标注商标图文的，属于商品生产加工行为，一般不属于前款所称的商标印制。

第三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注册标记的商标标识，应当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核查《商标注册证》等证明文件和承印商标是否与《商标注册证》核准注册的商标一致，以及该注册商标是否有效。未履行上述审核义务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法

查处。

第三十二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未标注“注册商标”字样和注册标记的商标标识，未履行以下审核义务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一）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核查证明文件以及商标图样；

（二）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在同一种商品或者服务上，他人是否已注册与承印商标标识相同的商标。

他人已在同一种商品或者服务上注册与承印商标标识相同的商标，商标印制单位仍然承接印制的，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查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可以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商标注册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或者属于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的生效决定或者裁定，并结合具体案情，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涉及商标授权确权的，适用《商标审查审理指南》。

第三十五条 本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 认定标准有关事宜的批复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标准认定有关事宜的请示》（黑知呈〔2021〕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认定标准

知识产权是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权利，侵犯知识产权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近年来，我国已在知识产权领域全面建立并实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故意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力度。《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明确了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总原则。《专利法》《商标法》等主要知识产权单行法也都有侵权惩罚性赔偿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法释〔2021〕4号）统一和细化了侵害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规定。

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规定中，“故意”是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条款适用的主观要件，惩罚性赔偿作为对侵权人的加重处罚，对侵权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要求更高。“情节严重”是惩罚性赔偿条款的另一构成要件，主要是针对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的手段方式及其造成的后果等客观方面作出的评价，一般不直接涉及对行

为人主观状态的判断。因此，在细化“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时，应注意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把“故意”和“情节严重”进行科学区分，避免对两个构成要件进行不适当的交叉或者重复评价。

基于上述考虑，来函标准中的第六项和第七项建议列入客观情节的判断为宜。

二、关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判断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4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明确，实施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办法》第二条指出，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同时，《办法》第十二条指出，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应当

综合考虑主观恶意、违法频次、持续时间、处罚类型、罚没款数额、产品货值金额、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

基于上述规定和要求，在根据《办法》第九条判断是否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同时根据《办法》第二条判

断该行为是否受到较重行政处罚，根据《办法》第十二条判断该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

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0月1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涉嫌侵权商标已获 初步审定公告或被异议等程序问题的批复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是否包括被举报涉嫌侵权商标已获初步审定公告或被异议情形的请示》（粤知〔2021〕9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涉案注册商标权属正在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或者人民法院诉讼中，案件结果可能影响案件定性的，属于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商标权属存在争议。”

对于涉嫌侵权商标已获初步审定公告或处于异议程序的情形，因其尚未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一般不中止案件的审理。但考虑到涉嫌侵权商标的权利状态可能对案件定性产生影响，执法部门可以结合涉嫌侵权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被异议的情况等具体案情决定是否中止案件的查处。

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1月2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审查审理指南》的解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下称《指南》），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指南》是商标审查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社会公众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和其他商标事务的具体指引。为了做好《指南》的宣传和实施工作，规范商标注册申请秩序，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指南》制定的必要性、制定总体思路和考虑因素、主要内容作出说明。

关于《商标审查审理指南》的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均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总书记多次作出“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等重要指示。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制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及《“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强调要建议一流商标审查机构。社会公众也对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和商标便利化改革提出更多期待。

与此同时，商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完善。近年来打击商标“恶意申请”“囤积注册”行为、管控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审查审理流程优化、商标注册审签机制改革、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等实践经验和改革成果需要总

结和巩固。形式审查、商品服务和商标检索要素的分类、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各项程序规范需要进一步梳理和明确，商标审查审理实体性规定需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在保护市场主体合法商标权益的同时，更加注重维护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面对新时代知识产权工作更新更高的任务和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在《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共同制定，以下简称《标准》）的基础上，总结提炼近年来商标审查审理理论和实践的最新成果，整合商标各项业务指南、说明、内部规程，制定了《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是规范商标各项业务程序的规程，是指导商标审查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社会公众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务的具体指引，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央事权、优化商标注册

审查工作流程、提升商标审查审理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总体思路和考虑因素

制定《指南》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依法行政，以商标知识产权严保护为导向，以严格商标审查审理标准一致为目标，形成一部覆盖商标业务全流程、体例统一、内容完备的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为支撑商标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依据。

贯彻上述总体思路，制定工作过程中坚持了以下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正确方向。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大局。

二是坚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优化商标授权确权程序，明确商标审查审理各项原则和具体要求，以公开促进公平公正。

三是坚持依法立规。根据民法典、商标法第四次修正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细化配套规定，严格在法律框架下做好《指南》制定工作，确保延续性、稳定性与前瞻性、开放性的统一，处理好与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关系。

四是坚持严格保护。维护商标法立法宗旨，完善以强化保护为导向的商标审查政策，坚决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囤积注册等违法行为，严格驰名商标认定要求，加大对不良影响商标的管控力度，更加强调对商标显著性、识别性的根本要求，引导申请人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合理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保护商标资源，捍卫商标体系有效良性运转，促进商标知识产权的高

质量创造。

五是坚持立足实际。全面总结近年来商标审查审理实践经验，《指南》巩固、确认和发展商标注册审查审理工作成果，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提高商标审查审理的精细化水平，适应新技术新业态发展要求。

六是坚持融合统一。协调商标各项业务程序要求一致，规范用词用语，合并商标审查和审理适用标准为一编的同时，兼顾不同程序考虑因素的差异，实现标准适用一致性和个案原则的有机统一。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统一用词用语80余个。

三、主要内容

《指南》分上下两编，上编为“形式审查和事务工作编”，系对现行各流程形式审查标准和工作规程的系统梳理和优化，下编为商标审查审理编，系商标审查审理实体性标准。

（一）关于上编“形式审查和事务工作编”

“形式审查和事务工作编”依照商标业务模块划分为五个部分，共二十五章。各部分依次明确了各商标申请业务的形式审查，商品服务和商标检索要素分类，商标变更、续展、转让等其他商标业务的审查，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审查以及商标申请事务的处理。该编依照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的规定，整合商标局对外发布的各项业务申请指南、相关书式说明以及相关规程，按照便利申请人的原则和公平、公开的要求重新组织内容。该编各章一般先列明法律依据，而后按照对应业务运行顺序编排内容。此外，该编还对商标审查审理涉及的用词、用语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规范。各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商标申请形式审查(第一章至第五章)。

《指南》第一部分“商标申请形式审查”依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和行政程序基本原则，修改、整合各项商标申请业务现有申请指南、相关规程，总结实践经验撰写。

第一章为“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该章是对商标申请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规定的归纳和概括，确认了商标申请形式审查书面审查、一次性告知和确保效率三项基本原则。该章所确定的形式审查程序、申请文件的基本要求和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适用于该编第一部分、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相关业务。

第二章为“注册申请形式审查”。该章详细阐述了商标注册申请的法律依据、途径方式、形式审查内容，明确形式审查结论的若干情形，为有优先权要求的申请人提供了清晰指引，并明确了撤回商标注册申请的相关审查规定。该章还首次系统性整理、规范了新型商标图样提交的要求(见该章3.1.4)。

第三章为“异议形式审查”。该章包括异议申请的法律依据、申请形式审查、答辩及补充证据材料的审查、异议人变更等内容。该章完善了邮寄提交、通过邮政企业以外的快递企业递交异议申请的邮寄日期证明规定；明确了利害关系人分类；细化了不予受理及补正情形；增加了异议申请驳回规定。该章对在先权利人与利害关系人、答辩材料、补充证据材料进行了详细规定(见该章3、4、5)，相关规定在商标评审形式审查和国际异议形式审查中同样适用。

第四章为“评审形式审查”。该章包括商标评审各项申请的法律依据、评审类型、各项评审申请的申请文件要求及形式审查、评审答辩及补充证据材料的要求、变更及解除代理等内容。

第五章为“撤销注册商标申请形式审查”。该章包括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及撤销成为通用名称商标申请两种撤销申请审查的法律依据、申请文件与具体审查内容、期限计算、文件送达、使用证据的接收、审查过程中的变更、审查结论和撤回申请等相关内容。该章对注册商标尤其是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满三年的起算标准进行了明确，同时，针对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撤销程序要求，为提高文件送达率，更好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在文件主送给商标权利人之外，增列了不同情形下向相关当事人抄送文件的情况(见该章1.4.2)。

第二部分：商品服务和商标检索要素的分类(第六章至第九章)。

对商品服务和商标检索要素的分类由商标注册部门依职权主动进行。申请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图样需划分检索要素，申报的商品及服务项目需要划分类似群。《指南》第二部分“商品服务和商标检索要素的分类”参照相关国际公约规定，总结商品服务分类和商标文字、图形等检索要素分类现有规程和实践经验撰写。

第六章为“商品服务分类”。该章阐明了商标注册工作中商品服务分类的法律依据、申报原则、分类原则和基本要求，特别是对商品服务申报工作中常见问题进行了归纳和列举。

第七章为“商标文字检索要素分类”。该章包括商标名称及汉字分卡、拼音分卡、英文分卡、字头分卡、数字分卡、意译分卡及特殊情形下分卡的工作要求及典型示例。

第八章为“商标图形要素分类”。我国自1988年5月开始使用基于《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的《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并不断进行调整。该章归纳了需要进行图形要素分类的7种情形，并确认了图形要素划分

原则，列举了若干典型图例。

第九章为商标其他检索要素分类。该章主要阐述了声音商标的要素划分原则。

第三部分：其他商标业务审查(第十章至第十二章)。

《指南》第三部分“其他商标业务审查”是对依据商标法第四章“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以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章“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进行的相关审查工作的梳理，相关业务不对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做明确界分。

第十章为“商标变更类申请的审查标准”。该章包括商标注册人/申请人名称或者地址的变更，商标注册申请人的代理机构的变更，国内文件接收人(外国申请人/注册人)的变更和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的更正四部分内容。为适应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该章明确写入以下便利化举措：一是明确了申请人名义发生多次变更的，可一次变更到现名义而无需逐次变更(见该章1.2)。二是明确变更申请的撤回和中止具体情形和审查内容(见该章1.7)。三是限定申请变更代理机构的应为在注册申请中的商标，已注册商标无需申请变更代理机构(见该章2.3)。

第十一章为“商标权的处分类申请”。该章包括注册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和移转、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备案(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许可提前终止)、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注册申请的商品/服务项目的删减、注册商标的注销和注册商标有效期满未续展的注销六节内容。商标转让/移转涉及民事权利处分，在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该章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重点回应：一是阐明了不同类型移转申请的办理方式(见该章1.2.2)；二是列举了容易导致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的具体情形(见该章1.7)；三是明确对于转让人名下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

护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与申请转让的国内注册商标构成相同、近似商标的，应一并办理转让(见该章1.5)。

第十二章为注册商标的续展。除了各程序一般性规定，还列明了不予核准续展申请的具体情形。

第四部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审查(第十三章至第十八章)。

《指南》第四部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审查”在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马德里相关国际条约基础上，总结和梳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关规定、国内相关规程以及实践经验撰写，包括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审查全部业务的审查具体要求和内容。各章中涉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相关申请书式的说明是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公布的英文书式为范例撰写而成。

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分别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审查”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续业务申请审查”。在相关程序中，我国系原属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其职能主要为证明提交国际注册申请的商标在国内已经申请或者注册、申请人符合相关资格以及提交的文书齐全、填写合规，国际规费的转交以及国内商标失效后的通知。因此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的内容主要是相关资格、条件与申请书式的审查、规费和国际注册商标效力终止的通知。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及后续业务申请的全流程，从申请、补正、缴费到需要经商标局回复的不规范通知、再到商标无效的通知，为申请人填写申请、审查员的审查工作提供清晰客观的标准。

第十五章为“商标国际异议形式审查”。该章包括马德里体系领土延伸至中国的国际商标异议的申请、答辩回文、补充材料及撤回申请的审查。

第十六章为“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审

查”。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进行形式审查后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前将指定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翻译成中文以便检索比对。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实质审查标准与国内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标准相同。

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分别为“领土延伸至中国的国际注册后续业务形式审查”和“领土延伸至中国的国际注册后续业务实质审查”。前者包括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国际注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和国际更正分拣；后者包括国际注册的名称或者地址变更、转让、续展、删减、注销、合并、放弃等。由于国际注册商标的后续业务既有跟国内后续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类型，也有马德里国际注册体系框架下的国际部分注销、国际删减、国际合并、国际放弃等国内后续业务不涉及的业务类型，因此，此两章在撰写时一方面与国内后续业务在审查标准和流程上尽量保持一致，另一方面考虑马德里国际注册的特殊性，满足国际条约的相关规定，将国际后续业务的审查审理标准按照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操作性比较强的两个章节，对国际后续业务涉及的所有类型的审查标准作了相对详尽的规定。

第五部分：商标申请事务处理（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五章）。

《指南》第五部分“商标申请事务处理”以商标申请指南、《商标注册档案管理办法》《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等规范和实践为基础，系统梳理了文件接收和送达、缴费、档案管理、电子申请等商标申请事务相关内容。

第十九章为“商标申请文件的接收”。该章介绍了商标收文工作规程，商标申请日、提交日及期限届满日的计算方法以及代理机构备案的程序。

第二十章为“商标费用”。该章包括商标规费种类、缴费期限及缴费日、缴纳方式和退款等内容。

第二十一章为“商标文件的送达”。该章整理了商标文件的送达方式及对应解释说明，对送达人、送达日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退件的处理、文件的查询具体方式予以规范。

第二十二章为“出具和补发证明文件”。该章明确了商标注册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仅有“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商标变更、续展、转让证明”和“补发商标注册证”4类。该章还列明了相关审查事项和不予补发证明文件的情形。

第二十三章为“商标档案”。该章包括商标档案的定义和形式，商标档案的归档范围、整理原则、归档要求、保管和销毁等事项，重点对不同主体如何查阅和复制商标档案作出规定和说明（见该章3）。

第二十四章为“商标公告”。该章列举了由商标注册部门发布的30种商标公告类型，并对马德里国际注册公告进行了说明。

第二十五章为“电子申请有关规定”。该章包括电子申请用户、商标数字证书、电子申请的接收、电子发文及电子注册证等内容，并规定了电子申请的相关注意事项，指出了电子申请不同于其他形式申请的特殊要求。

（二）关于下编“审查审理编”

《指南》下编“审查审理编”共十九章。是在《标准》基础上修订、完善而成，有延续，也有创新。在体例上，《指南》不再采用审查和审理分列的做法，而是按照商标法条文顺序排列各章节，明确审查审理不同环节考虑因素的差异。在各章内容编排上，除概述章外，《指南》在各章设立“释义”部分，嵌入指导案例，以更好地

说明相关条款的适用，增强指引的确定性。在内容上，《指南》根据近年来法律、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对商标审查审理实体性规范进行了增补、完善和修改，具体如下：

1. 设置“概述”章。

该章统领全篇，明确了商标审查审理的基本原则、范围和基本概念：

关于基本原则。该章根据现行商标法的规定以及商标授权确权实践中的普遍观点，明确商标审查审理工作的五项基本原则，分别为：诚实信用原则，以注册为主、以使用为补充原则，保护合法在先权利原则，标准执行一致和个案审查原则以及防止权利滥用原则。

关于商标审查审理范围。该章将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的概念在《指南》中固定，区分审查和审理程序，并严格依照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从概念、法条适用等方面明确各个程序的审查和审理的边界。

关于基本概念。该章系参照域外商标立法惯例，对商标法中基本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予以明确。该节对商标、商标的显著特征、商标相同与近似、同一种与类似商品或者服务、混淆、商标的使用、不正当手段与恶意这7个基本概念进行了解释说明。

2. 新增“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审理”（下编第二章“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审理”）。

商标法第四次修正在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的规定。为适应该修改，在广泛吸纳各界意见基础上，结合相关规范及商标审查审理的实践，《指南》新增该章，以明确审查审理实践中“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认定和适用：

一是阐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

册申请”的释义。商标法第四条所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是指“申请人并非基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提交大量商标注册申请，缺乏真实使用意图，不正当占用商标资源，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行为”（见该章2）。

二是明确判断是否构成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考虑因素，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人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整体情况等（见该章4）。

三是依照审查实践，归纳、列举了9种“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典型情形，并以嵌入案例的形式进行具体解释、说明（见该章5、6）。同时，肯认申请人基于防御目的的申请与其注册商标标识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以及为具有现实预期的未来业务，预先适量申请商标的行为（见该章2）。

四是厘清了审查、异议和评审环节考虑因素和适用情形的差异。在考虑因素上，判断是否构成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注册审查程序中以发现的线索为主，异议、评审程序中以在案证据为主（见该章4）；在适用情形方面，明确由于程序功能和材料差异，部分情形仅在异议和评审程序考量，如“对同一主体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性的特定商标反复申请注册，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见该章5）。

此外，《指南》汲取成熟实践经验，特别强调“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注册的商标，不限于申请人本人申请注册的商标，也包括与申请人具有串通合谋行为或者具有特定身份关系或者其他特定联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注册的商标”以及“商标转让不影响对商标申请人违反本条款情形的认定”，防止当事人串通合谋规避法律规定（见该章5）。

3. 充实和完善了商标法第十条审查审理相关内容(下编第三章“不得作为商标标志的审查审理”)。

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了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并使用的标志,该条在审查、审理程序中的适用标准是本次修订重点之一。相较于《标准》上篇第一部分“不得作为商标标志的审查”,《指南》调整了内容撰写逻辑,将原有的法律依据及各款适用10节整合为“法律依据”“释义”和“具体适用”3节,以更方便理解各条款适用的情形及相互关系。其修订内容大致如下:

一是区分特定类型商标不同情形下的审查审理条款适用。

区分涉国家名称商标不同情形下的审查审理条款适用。对标志中含有与我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但因与其他要素相结合,整体与国家名称不相同或者近似的,整体上已不再与我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为防止我国国家名称的滥用,《指南》明确该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不良影响情形(见该章2.1、3.1.1、3.8.2.3)。

区分涉民族名称商标不同情形下的审查审理条款适用。《标准》规定,标志本身及其构成要素与民族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并丑化或者贬低特定民族的,判定为带有民族歧视性,适用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指南》进一步明确,标志所含文字、图形等内容本身并非丑化、歧视任何民族,但作为商标使用和注册,可能伤害民族尊严和感情,有害于民族团结、民族平等的,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见该章2.6、3.6、3.8.3.4)。

二是修改、充实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的具体适用情形。

调整“易使消费者对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产生误认的”表述。《标准》“易使消费者对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产生误认”条目下案例应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制的情形,此次将其调整到“商标显著特征的审查审理”章节下,将原条目修改为“容易使公众对服务的内容、性质等特点产生误认的”并新增相关案例(见该章3.7.1.5)。

新增首字为“国”字的标志的审查审理标准(见该章3.7.1.1)。

增加与公众人物肖像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审查审理标准。《标准》仅就“商标由他人姓名构成,未经他人许可,易导致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来源产生误认”的情形做了明确规定。为满足实践需要,《指南》增加了标志与公众人物肖像相同或者近似,易导致公众误认的情形(见该章3.7.2.6)。

增加与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教育院校、体育组织、环保组织、慈善组织等机构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审查审理标准(见该章3.7.2.7)。

明确与重要赛事、重要展会、重大考古发现名称、标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审查审理标准。《标准》在“其他易导致公众误认的”条目下列举了“环渤海国际自行车赛”“渝洽会”等案例。随着商标注册申请中此类标志数量的增加,为了给审查员和申请人明确指引,此次修订将类似情形提炼归纳为单独条目,即“与重要赛事、重要展会、重大考古发现名称(含规范简称)、标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未经主办方或者主管单位授权,容易导致公众误认的”,适用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见该章3.7.2.8)。

三是修订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释义及判断方式,整合并充实具体适用情形。

充实细化具有政治不良影响的标志的情形。《标准》列举了“具有政治不良影响”的标志的四种情形。此次修订充实细化了相关内容,新增了“与党的重要理论成就、科学论断、政治论述等相同、近似,或者与国家战略、国家政策、党和国家重要会议等相同、近似,易使公众与之产生联想的”“由具有政治意义的事件、地点名称等构成的”等情形,将“具有政治不良影响”的情形增至七种(见该章3.8.2)。

完善与国家、地区或者政治性国际组织领导人姓名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审查审理标准。此次修订将“与国家、地区或者政治性国际组织领导人姓名相同或者近似的”条目细分为两条,即“与我国党和国家领导人姓名相同或者近似的”和“与公众知晓的其他国家、地区或者政治性国际组织领导人姓名相同或者近似的”,增加文字阐述说明和案例(见该章3.8.2.1、3.8.2.2)。

调整完善涉及国名滥用的标志的审查审理标准。此次修订将标志含有我国国名、导致国名滥用相关规定调整至“有损国家主权、尊严、形象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的”条目下,明确标志中含有与我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因与其他要素相结合,整体上已不再与我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适用该项禁止性规定,并相应增加该规定的例外情形(见该章3.8.2.3)。

将《标准》中除“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和“具有政治上不良影响”以外的不良影响的情形整合、调整为“对我国经济、文化、民族、宗教、社会易产生消极、负面影响,损害公共利益,扰乱公共秩序的”若干情形,并依照审查实践的发展充实新的情形(见该章3.8.3)。

新增与我国国家级新区、重点开发区域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具有不良影响的认定标

准。此次修订明确:标志与我国整体发展战略关系密切的国家级新区或者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名称(含规范简称)等相同或者近似,作为商标使用和注册有害于我国经济、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申请人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证明其获得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同意的除外(见该章3.8.3.1)。

细化含不规范汉字标志的审查审理。增加标志中的汉字是否属于不规范汉字的判断标准,明确汉字为书法体或者笔画经图形化、艺术化设计,或者明显系外文中的汉字,不易使公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对其书写产生错误认知的,可不视为不规范汉字(见该章3.8.3.3)。

增加有害于民族、种族尊严或者感情的标志具有不良影响的认定标准。《指南》明确:标志本身并非丑化、歧视任何民族,但作为商标使用和注册,可能伤害民族尊严和感情,有害于民族团结、民族平等的,适用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标志中含有可能伤害种族尊严和感情的文字、图形等的,亦适用该项禁用规定(见该章3.8.3.4)。

增加警衔、消防救援衔、海关关衔、外交衔级等职衔相关标志具有不良影响的认定标准。《指南》明确此类标志易与上述特定主体产生联系,引起混淆或者误导,损害公共利益、扰乱公共秩序的,适用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见该章3.8.3.7)。

增加与我国突发公共事件特有词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具有不良影响的认定标准。为遏制部分申请人将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等公共事件特有词汇申请注册为商标、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指南》明确:标志及其组成部分与我国突发公共事件特有词汇相同或者近似,易使公众将其与该事件产生联系,扰乱、危害社会公共

秩序的,适用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见该章3.8.3.8)。

增加与国家重大工程、重大科技项目等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具有不良影响的认定标准。《指南》明确:标志与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国家重大工程、重大科技项目等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除非标志由国家相关部门授权的适格主体申请注册,否则会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适用商标法第十条一款(八)项规定(见该章3.8.3.9)。

增加与烈士姓名相同或者含烈士姓名的标志的审查审理标准。《英雄烈士保护法》出台后,实践中对与烈士姓名相同或者包含烈士姓名的商标注册申请审查较为严格,引起社会舆论较大反应。此次修订,广泛征求了法院、专家、商标代理机构的意见,总结审查实践经验,新增相关标准,明确了应当结合标志的构成要素、指定的商品服务、申请人所在地域与该烈士的关联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标志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可能损害烈士的名誉、荣誉或者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原则(见该章3.8.3.10)。

四是完善含有地名的商标具体审查审理条款适用(见该章3.9)。

完善含地名的标志适用禁用规定的除外情形。新增一种例外情形,即明确“由组成地名的文字和其他文字构成的标志,整体构成有别于地名,不易使消费者联想到地名,亦不易导致产地误认的”,不在适用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情形之列(见该章3.9.1.5)。

增加“地市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公共事业名称”标志的审查审理标准。新增一条特殊规定,即明确在申请人和申请标志同时具备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地市级及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和公共事业名称组成的标志可予以初步审定(见

该章3.9.5)。

4.修改并充实了普通商标显著特征审查审理相关内容(下编第四章“商标显著特征的审查审理”)。

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了缺乏显著特征,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指南》在整合《标准》上篇第二部分“商标显著特征的审查”和下篇第九章“经使用取得取得显著特征的标志审理标准”的基础上,修订和补充了商标法第十一条在商标审查审理程序中适用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是明晰相关概念。完善了对商标显著特征概念的阐释,新增对“通用名称”“仅直接表示”“质量”“主要原料”“功能”“重量”“数量”概念的阐释(见该章2.1、2.2)。

二是首次阐明各类缺乏显著特征情形禁止注册的理论依据(见该章2、3、4)。

三是补充指定在服务上商标显著性审查审理相关内容。商标注册实质审查要考虑该商标申请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类别,虽然商标法第十一条只提到商品而未提到服务,但商标法第四条第二款同时规定“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故《指南》在2.相关解释、3.具体适用:缺乏显著特征的、4.具体适用: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的这三节,均重点补充了涉及服务类别的相关解释和案例。

四是将商标经使用取得显著特征的判断从以“国内相关公众的认知”为准改为“相关公众的认知”为准(见该章2.4)。

五是修改、增列“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情形”。将“商品的外包装”(见该章3.3.5)和“指定商品的容器或者装饰性图案”(见该章3.3.6)分列为两种商标缺乏显著特征的情形,增列“日常用语”(见该章3.3.12)、“仅有申请人(不包括自然人)名称全称的”(见该章3.3.10)、“网络流行语和网络流行表情包”(见该章3.3.13)、

“常用标志符号”(见该章3.3.14)、“节日名称”(见该章3.3.15)、“格言警句”(见该章3.3.16)等情形作为“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情形”并增加图例予以阐释。

六是改变了由缺乏显著特征文字部分和图形相对独立组成的商标显著性判断规则。《标准》规定,商标由不具备显著特征的标志和其他要素构成,其他要素或者整体能够起到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作用的,则该商标具备显著特征。但这一规定存在模糊商标专用权保护范围等问题,也与当前商标授权确权的实践不一致。基于此,《指南》改变了上述规定,指出:“若商标由独立文字部分和独立其他要素构成,文字部分不具备显著特征,则该商标整体应认定为缺乏显著特征。”同时规定了此种情况下的审查意见书程序。

5.充实和完善了商标相同、近似审查审理相关内容(下编第五章“商标相同、近似的审查审理”)。

《指南》在《标准》上篇第三部分“商标相同、近似的审查”基础上,对商标相同、近似判定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大量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一是完善基本概念(见该章2)。该章参照相关司法解释,对商标相同、商标近似、同一种商品、同一种服务、类似商品和类似服务这六项基本概念的定义进行了完善。

二是新增对区分表中未涵盖的商品和服务判定类似关系的考虑因素(见该章2)。新增“对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未涵盖的商品,应当基于相关公众的一般认知力,综合考虑商品的功能、用途、主要原料、生产部门、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因素认定是否构成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对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未涵盖的服务,应当基于相关公众的一般认知力,综合

考虑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场所等因素认定是否构成同一种或者类似服务”。

三是完善商标相同、近似的判定原则和方法。新增商标相同、近似隔离观察判定方法(见该章3.1)。区分不同程序,细化判定商标近似的考虑因素:在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程序中,判定相同、近似主要考虑商标标志本身的近似程度;在其它程序中,还应考虑“在先商标的显著性”“在先商标的知名度”“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及“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意图”等因素(见该章3.2)。

四是完善商标相同的判断标准。在文字商标相同的判断上,该章删除了关于“混淆、误认”的要求,认定“商标使用的语种相同,且文字构成、排列顺序完全相同。因字体、字母大小写或者文字排列方式有横排与竖排之分使两商标存在细微差别,或者仅改变汉字、字母、数字等之间的间距、颜色”的,即可认定为相同商标(见该章4.1),混淆为商标相同的结果而非判断要件。在图形商标相同的判断上,该章进一步强调图形商标相同,是指“商标图形在构图要素、表现形式等视觉上”的基本无差别。(见该章4.2)。

五是完善商标近似判断具体适用。结合商标审查审理实践,强调商标近似判断中显著部分的功能,增加多种商标判定为近似或者判定为不近似的情形,丰富大量案例,使商标近似标准更具有指导性和针对性。同时,对部分案例增加文字注释,便于准确理解。

在图形商标的近似判断上,将《标准》中的“商标完整地包含他人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图形商标……判定为近似商标。”改为“商标包含他人先具有较高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图形商标……判定为近似商标”,去掉原“完整地”三字,保护范围扩大、保护力度

加强(见该章5.2.2)。

在组合商标汉字部分相同或者近似判定上,增列不认定近似的例外情形,即“但汉字作为商标的非显著识别部分或者非主要识别部分,商标整体外观区别明显,不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不判为近似商标”(见该章5.3.1)。

增加普通商标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相同、近似的审查标准(见该章6)。

6.修改并充实了三维标志商标显著性等内容(下编第六章“三维标志商标的审查审理”)。

《指南》在《标准》上篇第四部分“立体商标审查标准”基础上,对三维标志商标的审查审理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和补充:

一是与商标法以及国际惯例保持一致,统一采用“三维标志商标”表述,不再使用“立体商标”概念。

二是修改三维标志商标显著性的判断规则。进一步明确商品自身的三维形状、商品包装或者容器的三维形状不具有作为商标的显著特征,即使经过设计,具有独特的视觉效果,也不能依据其独创性当然认为其具有作为商标的显著特征,只有经过长期或者广泛使用起到了区分商品来源作用的,才可以取得显著特征(见该章3.2.1、3.2.2);强调当三维标志商标由缺乏显著特征的三维形状和具有显著特征的其他平面要素组合而成时,对其保护为整体保护,申请人应当声明放弃不具有显著特征的三维形状部分的商标专用权,且放弃专用权说明需在商标公告和商标注册证上予以加注”(见该章3.2.4.3)。

三是对不具备固有显著特征的三维标志商标经过长期或者广泛使用取得显著特征的,增设审查意见书程序要求(见该章3.2.5)。

四是充实三维标志商标功能性审查。进一步强调所谓“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三维形状”,指的是该“三维形状是为使商品的外观或者造型具有美学价值”(见该章3.3.3)。

五是调整三维标志商标之间相同、近似的审查审理标准。增加仅由三维形状构成的三维标志商标之间近似判断标准,明确其近似判断依靠整体视觉效果进行(见该章3.4.1.1)。将三维标志商标由三维形状和平面要素组成的,依照三维形状是否具有显著特征区分情形进行近似判断(见该章3.4.1.2、3.4.1.3)。

7.修改并充实了“颜色组合商标”审查审理有关内容(下编第七章“颜色组合商标的审查审理”)。

《指南》在《标准》上篇第五部分“颜色组合商标的审查”基础上,对颜色商标的审查审理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和补充:

一是增列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作为法律依据。

二是完善颜色组合商标定义、增加颜色组合商标的保护对象、使用方式、显著性的说明。进一步强调颜色组合商标是指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颜色按照“特定方式进行组合构成的”商标。清晰指出单一颜色不能作为商标申请注册。首次阐明颜色商标的保护对象是“以特定方式使用的颜色组合本身”,不包括商标图样中呈现的形状,包含文字、图形等要素的指定颜色商标不属于颜色组合商标(见该章2)。增加对颜色组合商标使用方式的说明(见该章2第四段)。增加对颜色组合商标显著性的阐述,并对显著特征的审查审理标准予以完善。明确指出颜色组合商标一般缺乏固有显著性,“需要通过长期或者广泛的使用,与申请主体产生稳定联系,具备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功能,才能取得显著特征”(见该章2第五段)。

三是增加对于颜色组合商标禁用条款的审查及图例和注释(见该章3.1)。

四是补充颜色组合商标显著性判定的考虑因素,发出审查意见书要求申请人提交使用证据的要求(见该章3.2)和判定使用取得显著特征的考虑因素(见该章3.2.2),并增加图例和注释进一步阐述。

五是将颜色组合商标的形式审查移至上编,以明晰审查审理不同环节的权责范围。

六是细化颜色组合商标相同、近似的认定标准。明确颜色组合商标之间、颜色组合商标和普通商标之间相同、近似的审查均应当结合在商业活动中的具体使用方式和整体的视觉效果综合判断(见该章3.3.1、3.3.2),并以图例和注释结合的方式详细阐述。

8.完善“声音商标”审查审理有关内容(下编第八章“声音商标的审查审理”)。

《指南》在《标准》上篇第六部分“声音商标的审查”基础上,对声音商标的审查审理进行了完善:

一是在法律依据中增列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二是明确声音商标一般缺乏固有显著性,需要通过长期或者广泛使用,与申请主体产生稳定联系,具备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功能,才能取得显著特征(见该章2)。

三是将声音商标形式审查的内容移至上编。

四是完善声音商标禁用条款和显著特征的审查。增加声音商标违反禁用条款的示例(见该章3.1),增加声音商标显著特征的审查考虑因素(见该章3.2),在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声音部分增加列举类型“使用商品时或者提供服务时难以避免或者通常出现的声音”(见该章3.2.2),增加判定声音商标是否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

的注意要点(见该章3.2.3)。

9.充实和完善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审查审理相关内容(下编第九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审查审理标准”)。

《指南》该章在《标准》上篇第七部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审查”基础上重新撰写了相关内容,进行了大范围的充实和完善。

一是调整内容编排方式。将原有的“法律依据、相关解释、普通集体商标的审查、普通证明商标的审查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审查”五节调整和扩充为“法律依据、释义、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标志的审查、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特有事项的审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志的审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特有事项的审查”六节,不再使用普通集体商标、普通证明商标的概念。

二是增加商标法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作为法律依据。

三是增加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标志审查的内容。在明确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标志的审查应当适用普通商标审查的有关规定同时(见该章3.1、3.3),强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不仅要考虑商标标志本身的含义、呼叫和外观构成,还要结合商标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类别、相关公众的认知习惯、所属行业的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具体、综合、整体地判断(见该章3.2);明确含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审查(见该章3.4)。

四是补充完善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特有事项审查。在《标准》相应内容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对申请人主体资格(见该章4.1.1、4.2.1)、使用管理规则的审查标准(见该章4.1.2、4.2.2),充实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指定商

品或者服务品质审查的标准(见该章4.1.3、4.2.3)和普通证明商标注册人监测能力的审查标准(见该章4.2.4)。

五是增加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标志的审查(见该章5),包括禁用条款的审查、显著特征的审查和相同、近似的审查。明确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禁用条款审查既需要符合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一般性标准,也有特殊适用性规定,增加含“晒”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审查标准(见该章5.1.1),增加含有地理标志易误导公众的商标的审查(见该章5.1.2),明确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商标显著特征审查的一般要求,但同时应结合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判断(见该章5.2),明确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和普通商标的近似判断一般规则,如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BA+商品名称”不与在先普通商标“AB”判为近似商标,大小地名包含关系的审查规则等(见该章5.3)。

六是充实和修改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特有事项审查。明确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所申报商品与其他商品的类似判断以《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作为基本依据,但仅以其指定商品相同或者包含关系为基础(见该章6.1),规范申请人主体资格的审查(见该章6.2),明晰申请人的监督检测证明(见该章6.4)和商品产地范围的审查(见该章6.5),细化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商品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与该地域自然因素、人文因素关系说明的审查(见该章6.6),补充地理标志商标客观存在及其声誉的证据材料审查(见该章6.7),进一步阐明使用管理规则的审查(见该章6.8)。此外,该章还对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注册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的审查进行了说明(见该章6.9)。

10. 充实和完善了涉及驰名商标审查审理相关要求(下编第十章“复制、模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审查审理”)。

该章对商标法第十三条在商标审查审理中的适用进行了说明。《指南》在《标准》下篇第一章“复制、模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审理标准”基础上,充实和完善了驰名商标审查审理相关内容,除增加嵌入案例外,对认定原则、相关内容判定均进行了完善,更加强调对驰名商标的严认定、强保护:

一是完善“按需认定原则”含义(见该章3.3)。明确了“根据在案证据能够适用商标法其他条款对当事人商标予以保护的”案件无需对当事人商标是否驰名进行认定。

二是更加强调诚实信用。在认定原则中增加“诚实信用原则”,明确了当事人应对所述事实及所提交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规定了由于当事人存在失信行为导致影响驰名商标认定的具体情形(见该章3.4、5.4)。

三是增加了对已认定驰名商标再次予以保护的相关规定(见该章5.5)。明确了具体的适用条件和驰名商标持有人再次请求驰名商标保护需要提交的证据资料,进一步规范了驰名商标保护工作。

四是更新了证据提交范围(见该章5.3)。在证据提交方面对非传统经营方式、非传统媒体形成的使用证据予以认可,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部分证据提交的形式。

五是细化“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定义(见该章6.3),合并表述“混淆”和“误导”的具体情形(见该章7.1),以更符合商标审查审理的实践。

11. 修订了关于代理人、代表人抢注商标的审查审理相关内容(下编第十一章“擅自注册被

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审查审理”)。

该章是对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在商标审查审理程序中适用的说明。《指南》在《标准》下篇第二章“擅自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审理标准”基础上作出了一定修订:

一是将5年内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相关表述移至《指南》上编。

二是在代理人、代表人取得商标授权的认定中,依据民法典规定,删除“被代理人、被代表人知晓该申请注册行为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表示反对的,视为代理人、代表人取得了被代理人、被代表人授权”的表述(见该章6)。

12. 修订了关于特定关系人抢注商标的审查审理相关内容(下编第十二章“特定关系人抢注他人先使用商标的审查审理”)。

该章是对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在商标审查审理程序中适用的说明。《指南》在《标准》下篇第三章“特定关系人抢注他人先使用商标审理标准”基础上作出了一定修订:

一是将5年内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相关表述移至《指南》上编。二是调整关于“在先使用”的判定标准,取消仅在中国市场使用的限制(见该章4)。三是在常见的“其他关系”中增加了“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营业地址临近”关系(见该章5.3)。

13. 完善了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商标的审查审理相关内容(下编第十三章“商标代理申请注册商标的审查审理”)。

《指南》该章在承继《标准》上篇第九部分“商标代理申请注册商标的审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容:一是增列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作为法律依据。二是明确商标代理机构范围。增加“未备案的,但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时标明从事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等业务的主体,或者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登记标明从事商标代理等业务但有实际证据证明其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视同商标代理机构”(见该章2)。三是对代理服务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见该章3)。

14. 修订和补充了“损害他人先权利”的审查审理相关内容(下编第十四章“损害他人先权利的审查审理”)。

该章是对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前半段内容“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在商标审查审理程序中适用的说明。《指南》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7〕2号)》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的审理指南》,在《标准》下篇第五章“损害他人先权利审理标准”的基础上,重新编排,修订并补充了相关内容:

一是依据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的制定、修改,修订了姓名权、肖像权相关内容(见该章3.4、3.5),将“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改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并对应调整内容(见该章3.6)。

二是增加“地理标志”作为独立的在先权利类型,明确适用要件及法条竞合关系(见该章3.7)。

三是增加“其他应予保护的在先合法权益”部分,明确对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等在先权益的保护(见该章3.8)。

15. 修订和补充了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审查审理相关内容(下编第十五章“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审查审理”)。

该章是对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后半段内容“申请商标注册……,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在商标审

查审理程序中适用的说明。《指南》在《标准》下篇第五章“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审理标准”的基础上，修订并补充了相关内容：

一是进一步明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中的“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为未注册商标，并写明未注册商标包括“在系争商标申请日前未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或者注册期满未续展丧失商标专用权的商标”（见该章2）。

二是完善适用考虑因素（见该章3）。指出认定是否构成“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情形应对“一定影响”的程度和“不正当手段”的情形予以综合考虑”。

三是取消商标使用需在中国的限定。考虑到实践发展，《指南》取消了“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认定中的商标使用需在中国的限定，代之以使用的影响力必须及于中国的要求，并在相关定义和证据材料中体现（见该章4.1、4.2）。

四是明确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识，即使使用，也不能认定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五是将商标是否具有影响力的判定时间点改为“在系争商标申请日前”（见该章4.3）。

六是完善“不正当手段”的判定考虑因素。将系争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的磋商情况、亲属关系，在先未注册商标的知名度等因素列入判定“不正当手段”的考虑因素中（见该章5）。

16. 完善了关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欺骗或者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审查审理相关内容（下编第十六章“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审查审理”）。

该章是对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具体适用的说明。除编排体例，《指南》对《标准》下篇

第六章“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审理标准”相应内容进行了一定的完善。

一是在广泛吸纳各界意见基础上，增加了“在商标异议和不予注册复审中可以参照适用”该章标准的规定（见该章2）。

二是增加了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适用的限制”，“根据在案证据能够适用商标法其他条款对系争商标不予注册或者宣告无效的，不再适用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恶意明显的例外。”考虑到实践中存在部分申请人滥用该条款，《指南》因此增加了第该条适用的限制，避免打击恶意的最后条款“口袋化”，虚化其他条款的适用（见该章3.2.4）。

17. 完善了撤销注册商标案件的审查审理相关内容（下编第十七章“撤销注册商标案件的审查审理”）。

《指南》对《标准》下篇第七章“撤销注册商标案件的审查审理”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并理顺了该章的撰写体例。

一是将是否存在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情形的判定和是否自行改变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判定合并撰写（见该章3），重新编排关于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情形判定的内容（见该章5），使该章撰写体例更为合理。

二是适应电商、互联网交易的发展，将互联网、电商平台交易单据、交易记录纳入商标使用的判定中（见该章5.3、5.4）。

三是依照实践需要，纳入“非规范实际使用商品构成核定商品上使用的情形”（见该章5.2）“在他人商标上贴附诉争商标的认定”“一人多标行为的认定”和“单纯出口行为的认定”（见该章5.4）。

18. 完善了商标法第五十条适用的标准（下编第十八章“商标法第五十条的审查审理”）。

该章除进一步对《标准》第（下转第16页）

刘爱武会长一行走访我会理事单位 福建立兴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刘爱武会长、张莉秘书长一行三人赴漳州走访我会理事单位福建立兴食品有限公司，与立兴集团董事长林解本、总裁王永和共同就近期协会工作情况及企业在商标使用保护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座谈。

林解本董事长对刘会长一行的到访及协会多年来给予的关注表示感谢，他介绍了福建立兴食品的概况和近年来的发展情况及主要成就，他表示，福建立兴专注研发、制造冻干食品近20年，将继续以“打造全球最大冻干食品生产基地”为目标，持续不断为消费者创造安全、营养、健康的冻干食品。林董事长还就协会相关工作提出了宝贵建议，希望协会进一步拓展平台的潜能，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及商标领域的交流，为会员单位增强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搭建更广阔的平台。

王永和总裁介绍了立兴食品的商标品牌工作，展现了以创新为引领的知识产权运营和商标品牌建设保护模式。并向大家重点介绍了日

前福建立兴食品第四期冻干项目正式投产，作为立兴食品生产链的中坚力量，该项目总投资3亿元，总建筑面积19510平方，新增10个冻干炉，是目前国内外最先进的设备之一，标志着福建立兴走上了智能化与数控化相结合的“中国智造”之路！它将成为福建冻干行业的新标杆，凸显福建立兴的专业优势，形成国际产业链标准，引领着行业的技术革新。

刘会长首先向福建立兴一直以来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他表示，福建立兴提的建议非常好，协会正在不断地与政府部门沟通，与各省商标领域同行加强交流学习，为福建品牌赋能，助推我省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同时，刘会长还介绍了协会近期开展的主要工作以及下一步的规划，重点介绍福建品牌保护的设想和商标专家库建设等方面工作。他表示，欢迎福建立兴食品积极参与协会的各项活动，为协会相关工作的开展多提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协会也将继续深化与福建立兴的合作，助力立兴品牌成长。



刘爱武会长一行走访我会理事单位 福建言诚知识产权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刘爱武会长、张莉秘书长一行三人赴漳州走访我会理事单位福建言诚知识产权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与福建言诚董事长林俊贤、总经理李臻等人座谈，双方就近期相关工作进行了友好的交流。



林俊贤董事长陪同刘会长一行参观了福建言诚知识产权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介绍了言诚知识产权从2010年成立以来，不断专注于品牌商标、品牌专利、品牌管理服务，旨在为客户提供从品牌保护到品牌维权“系统品牌知识产权管理”。



林俊贤董事长向商标协会多年来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介绍了言诚知识产权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并就近年在参与知识产权优势战略体系构建、疑难案件解决和知识产权维权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详细介绍。

同时，林董事长也就协会相关工作提出了宝贵建议，希望协会进一步挖掘平台的潜能，加强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为会员与商标专家、国内外同行搭建更广阔的平台。也希望协会能进一步促进规范代理行业行为，呼吁有关部门提高商标代理人员的门槛，带领大家用战略眼光，战略坚持，共同守住行业底线。



刘爱武会长感谢福建言诚知识产权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以来对商标协会各项工作的支持，并对协会近期的工作进行了介绍，就商标专家库的建设和运营以及加强代理机构行业自律等工作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他还针对商标代理行业近年来的新变化和新趋势、国内外商标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等表达了看法。希望未来

协会与代理机构会员单位加强交流，促进合作，共同发展。



刘爱武会长表示，言诚知识产权是充满朝气的企业，在知识产权创新服务方面有着战略的眼光和创新的精神，要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在推动企业的商标品牌建设方面不断探索和实践，在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全产业链服务中，为客户的品牌赋能，以知识产权创造价值。同时希望言诚知识产权发挥理事单位的作用，与协会开展更紧密的合作，在服务于企业商标品牌发展、助推全省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中不断创新。

2022 年新版《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会员福利免费领！

各会员单位：

为了方便大家学习交流，了解与掌握最新商标审查审理规定，提高会员单位的商标专业知识，协会印制了2022年新版《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会员专享福利，免费赠书，原则上已缴纳本年度会费的单位优先！

因专项邮寄费用高，我们会在以后协会活动或刊物邮寄时陆续发放，也欢迎大家到协会领取。您的支持就是我们前进的动力！

联系人：蔡美容

电话：0591—87718837 15080023290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156号展企大厦五层510室



福建省商标协会
2021年12月6日

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首例英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闫晶晶 龚婵婵 赖栩栩

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东时就共产党人的信仰讲了一个精彩的故事，这个故事的主人公就是第一个把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全文翻译成中文的浙江文化名人陈望道。《共产党宣言》一版再版，改变了无数中国人的信仰，也改变了中国的历史走向。

陈望道是中国共产党成立的重要发起人，直接参与创建了上海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和上海的共产党早期组织。他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是中华民族的精神遗产，是宝贵的红色资源。

今年4月，在陈望道的家乡浙江义乌，当地检察机关发现市面上有“望道”牌粽子等食品。经查，这样打着革命先辈标签的商业行为，并未获得合法授权。

今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对这起违法注册商标侵害陈望道姓名、肖像权案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近日，这起案件终于有了结果。

信仰的味道是纯粹的，真理的味道非常甜，不容掺杂。

土特产悄悄冠上“望道”牌

浙江省义乌市城西街道分水塘村，因全国重点文保单位陈望道故居而远近闻名。作为《共产党宣言》的翻译地，家喻户晓的“蘸墨吃粽子”“真理的味道非常甜”的典故便发生于此。

“一只望乡粽，一片思乡情。”今年4月，义

乌市检察院在走访陈望道故居时发现，在毗邻的望道故里011老房里，一家名为“道·味粽子铺”的食品商店销售标有“寻味真理 追望大道”的“望道”牌粽子、“望道”牌米粉干等食品，该产品多次在媒体上进行宣传并远销省内外。名人的名字怎么会成了商标？

“我们对‘道·味粽子铺’销售‘望道’牌粽子、米粉干的情况完全不知情。”经与陈望道近亲属核实，检察官得知他们未曾授权相关单位、人员以陈望道肖像、“望道”名字等为商标进行注册，并用于商品生产销售等营利活动。因为其中违法商标注册问题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义乌市检察院将这个线索层报到了最高检。

收到案件线索后，最高检第八检察厅立即开展线索核查和立案研判工作。6月9日，办案组成员赴浙江义乌，联合义乌市检察院实地走访调查陈望道故居隔壁的“道·味粽子铺”食品商店，对该店铺正在销售“望道”牌粽子、“望道”牌米粉干等食品的违法行为，以拍摄照片、视频等方式固定公益受到侵害的证据。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等渠道，办案组查询到该公司注册的商标共有20个，经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司法判例，确定了其中2个陈望道肖像图形商标和3个“望道”文字商标能够明确地指向陈望道先生，系违法商标。

根据商标法等相关规定，商标中含政治、宗教、历史等公众人物的姓名相同或与之近似

文字，足以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不得作为商标的标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于违法取得的注册商标，具有依法宣告无效的法定职责。

“陈望道作为《共产党宣言》中文全译本的首译者，参与建党早期活动，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实践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其姓名、肖像属于宝贵的红色资源，应当纳入公益诉讼保护范围。”第八检察厅办案检察官易小斌说，该公司的行为违反英雄烈士保护法和商标法等有关规定，涉嫌侵害陈望道的姓名、肖像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最高检直接立案 四级联动共护红色基因

“我们因常年生活在上海，对于望道先生名字及肖像的随意使用不便维权和提起诉讼。”6月7日，陈望道先生之子、复旦大学教授陈振新一家三口出具声明，希望检察机关根据相关法律维护陈望道先生的形象，让“真理的味道”的初心和精神得以更好继承和发扬。

6月15日，第八检察厅检察官联席会对该案问题线索进行了研究，一致认为最高检有必要直接立案，推动解决侵害公共利益的问题。

为何要最高检直接立案？

易小斌介绍，从办案方式看，根据商标法有关规定，确认注册商标无效，需要由商标局依职权启动或者相关单位、个人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启动。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才可以向法院起诉。检察机关如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除非该公司主动申请撤销“望道”等注册商标，否则停止侵害的民事公益诉讼诉求无法达到理想效果。

从办案层级看，由地方检察机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对应的市场监管部门履职，需要逐级上报。由最高检直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督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履职，更为快捷高效。

6月25日，最高检决定对该公司违法注册商标侵害陈望道姓名、肖像权益问题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指导浙江省三级检察院进一步细化、固定案件证据。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等对案件各个环节的办理都给予明确的指示。

诉前磋商 侵权产品全部下架销毁

7月6日，第八检察厅副厅长徐全兵等人赴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就审核撤销涉嫌违法商标、消除社会影响等事项进行磋商并书面磋商函，建议由商标局依法宣告案涉商标无效。

商标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局高度重视对易产生不良影响注册商标的审查处置工作，专门出台处置规则，驳回或依职权撤销了不少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商标。虽然“望道”二字并非全名，作为商标不具有特殊关联性，但连同陈望道肖像一起使用，并在其故居隔壁出售粽子等食品，则指向明确，可以认定为违法，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依职权宣告该商标无效，推动问题解决。同时，不良影响商标的审查标准把握难度大，要建立穷尽式的数据库很难，商标局希望加强与司法机关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推动完善相关审查规则和协作机制。

8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关于宣告第9689992号“望道”等5件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称：“3件图形商标使用的系陈望道肖像，2件商标与陈望道名字相同。陈望道作为首译《共

产党宣言》的革命先行者，其姓名和肖像是宝贵红色资源，属于社会公共利益，将陈望道肖像和‘望道’作为商标使用，易产生不良影响。”

“我们对宣告无效不持异议，也不申请复审，接受处理结果。”义乌某公司负责人放弃复审，该商标宣告无效的决定正式生效。

为尽快推动解决涉案问题，第八检察厅要求义乌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磋商沟通，督促查处尚在生产销售的违法注册商标商品，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因尚未达到认定为违法商标的标准，可由相关监管单位通过发函、走访等方式，建议相关商标持有人自愿注销，并为其注销提供免费服务。

义乌市检察院立即与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截至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已对涉事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决定，对公司3家销售商处责令收回并销毁“望道”商标全部产品，收缴5000余套“望道”产品外包装。同时加大对红色教育基地及周边市场巡查力度，并要求商标代理机构开展自查自

纠，严禁将英烈姓名、肖像用于或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

10月13日，检察机关登门向陈振新夫妇反馈案件办理情况。

“很多像我父亲这样的革命先贤为国家流血牺牲，有些人却利用红色资源牟利。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不仅维护了革命先贤权益，也有效引导了公众正确使用红色资源。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以案释法，达到更大范围的警示教育效果，杜绝类似现象发生。”陈振新夫妇对远道而来的检察官真诚致谢。

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表示，该案是知识产权领域保护红色资源公益诉讼的积极探索，工作模式上体现了检察一体化办案的特点，在“英雄烈士等”的理解适用、违法注册商标的认定等方面都具有指引价值。检察机关将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的协同配合，用法律手段捍卫英烈尊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司法对社会风尚的引领作用。

来源：检察日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消费者中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原告认为，被告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爆浆糖果产品上使用了与原告公司完全相同的商标，且在原告商标核准使用的类别与产品上进行了使用，并在电子商务等平台上进行销售，被告将该商标作为在网站上搜索被告某些产品的关键词，使得相关公众在搜索该关键词时即可找到被告公司的产品，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商标侵权，也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被告公司在产品上使用了原告的商标，但为了避免被原告发现，在其产品描述中有意隐去商标标示，在产品上却突出使用，是明知其行为构成侵权而故意实施，属于恶意侵权，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的法律责任。

被告辩称

上海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答辩称，被告公司就案涉商标的使用已经征得原告的同意，原告不仅知情，还配合被告公司使用商标予以一定的帮助。原被告公司系长期合作伙伴，其为原告公司包含在电子商务等多平台提供过供销服务，累计交易金额过千万。在长期交易中，双方形成稳固的合作模式，双方委托其他工厂代工贴牌的行为是常见的合作模式，双方进行商标的授权合作基于共赢目的，并已相互免费使用，从原告为被告在平台授权、提供销售便利来看，原告实际已经同意被告的商标使用行为，并且提供案涉产品的授权。即使被告品牌公司在商标授权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亦不能认定被告公司属于恶意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虽然双方未形成书面的授权许可协议，但从聊天记录以及原告的配合行为可以看出，原告已经将案涉商标授权给被告公司使用。

法院审理

鼓楼法院根据案件事实认定被告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同类食品上使用原告注册商标，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应当承担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经计算，被告因侵权行为共计获利94252.28元，应向原告赔偿。本案中，原告还主张惩罚性赔偿。原、被告双方存在过往合作，被告上海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明知原告持有该注册商标，仍然实施侵权行为，具有主观恶意。被告明知原告出具的《授权书》为寄售使用，且不包含本案商品，仍然向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骗取该平台商标授权审核通过，侵权的手段恶劣；侵犯权利人核心知识产权，刻意攀附损害了案涉商标的识别功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未告知原告食品检验结果，损害了案涉商标的质量保障功能；被告在网络上销售侵权产品已持续销售17万件以上，在诉讼过程中仍然抗辩亏本经营，属虚假陈述。综上，被告实施侵权行为存在主观恶意，且情节严重，依法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按照侵权获利的1.5倍计算赔偿金额。

法院判决

最后，鼓楼法院判定被告上海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某食品加工厂作为案涉侵权商品的委托商、制造商，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应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4252.28元和因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000元。被告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当承担立即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责任，被告公司共计应当赔偿原告公司144378.41元。

法官说法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是提高侵权代价、遏制侵权的重要手段，2021年3月2日，最高人

鼓楼法院宣判全市首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案件

全市首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案件

因认为对方生产、销售的同款零食小吃侵犯自身注册商标，福建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将上海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某食品加工厂诉至法院，日前，鼓楼法院对该案作出公开宣判，认定被告侵权，且上海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商标侵权行为符合《商标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要件，按

照侵权获利的1.5倍计算赔偿金额。该案也是福州市首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件。

原告诉称

福建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诉称，原告公司主要从事饼干、糖果制品、糕点、薯类、膨化食品和饮料生产、销售的企业，其产品覆盖全国30个省、自治区，并出口海外，涉案商标已在众多

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为惩罚性赔偿的准确适用铺平了道路。本案系全市法院第一起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案件，该案的判决显示了鼓楼法院作为全省首批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试点

基层法院，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优化有利于创新创造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来源：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全国首个“国家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巡回法庭”揭牌



漳州中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周洪福和云霄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柯秀娟共同揭牌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强化漳州国家地理标志司法保护，10月22日上午，漳州中院在云霄县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揭牌成立“国家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巡回法庭”，系全国首个由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的“国家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巡回法庭”。漳州中院、云霄法院、云霄县市场监管局、特邀“行业公亲”等相关人员参会。

该巡回法庭将开设“绿色通道”，快立、快调、快审、快结涉国家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加强裁判规定的提炼总结，坚决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依法确保善意的原产地经营者在法律框架内合法使

用国家地理标志，推动国家地理标志全链条保护，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依托云霄县多元解纷平台及云霄县人民法院诉非联动中心，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切入点，充分利用闽南当地人文特色，聘请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农副产品企业家作为特邀“行业公亲”，参与涉地标产品案件调解工作，打造国家地理标志司法保护范例。

揭牌仪式后，漳州中院召开了国家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座谈会。漳州中院介绍了法院审理涉国家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建设的相关情况。与会人员就国家地理标志保护、证据保全、普法宣传等问题开展深入交流。

据了解，云霄县有39个国家地理标志，被誉为“全国地标第一县”，在该地区设立国家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巡回法庭，有利于提升国家地理标志品牌救济保护力度，从根源上制止“搭便车”，推动传统特色产业优化升级，促进乡村振兴。

来源：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逍遥镇”“潼关肉夹馍”

商标纠纷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逍遥镇”“潼关肉夹馍”商标注册情况是怎么样的？如何看待“逍遥镇”“潼关肉夹馍”商标纠纷事件？

答：经查，截至目前，逍遥镇胡辣汤协会有效注册“逍遥镇”商标3件，分别为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2004年6月21日注册的第3436143号“逍遥镇”、2008年2月28日注册的第3436141号“逍遥镇”、2009年4月7日注册的第4664367号“逍遥镇及图”，核定使用在第29类“胡辣汤”商品或第43类“餐饮服务”上，均为普通商标。其中第3436141号、第3436143号“逍遥镇”商标，起初由个人注册，后逍遥镇胡辣汤协会通过商标转让取得该商标专用权。

“潼关肉夹馍”是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其注册依据是《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经查，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2015年12月14日核准注册第14369120号“潼关肉夹馍”图形

加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在第30类“肉夹馍”商品上。原商标注册人为老潼关小吃协会，2021年1月27日公告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为潼关肉夹馍协会。

从法律上，“逍遥镇”作为普通商标，其注册人并不能据此收取所谓的“会费”。“潼关肉夹馍”是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其注册人无权向潼关特定区域外的商户许可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并收取加盟费。同时，也无权禁止潼关特定区域内的商家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中的地名。

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责成地方相关部门深入了解事件进展，加强对各方保护和和使用商标的行政指导，积极做好相关工作，依法依规处理有关商标纠纷，既要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又要防止知识产权滥用，处理好商标权利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接第48页)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总之，要织密制度的笼子，让恶意诉讼的当事人“偷鸡不成蚀把米”。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全国法院坚持人民利益至

上、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和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依法保护地理标志 严厉惩治恶意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地理标志司法保护问题答记者问

近日，“潼关肉夹馍”等地理标志维权问题引起社会高度关注，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接受记者专访，就地理标志司法保护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取得注册商标后能否禁止他人使用商标中包含的地名？

答：有些商标包含地名，这些地名往往具有独特商业价值。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即便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人亦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包含的地名。他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包含的地名，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问：请问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人能否任意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商标？

答：在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内并符合地理标志使用条件的，即便不申请加入集体、协会或其他组织，亦可依法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不符合地理标志使用条件或超出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者则不能通过商标许可、加盟、入会等方式获得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使用资格。相关组织作为商标注册人通过诉讼收取所谓“会员费”以及类似费用的，不符合商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问：行业协会或有关组织是否可依据其注册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通过诉讼请求他人支付加盟费？

答：地理标志属于区域公共资源，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人应当是当地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应做到合法、合规、自律，维权时应依法合理行使诉讼权利。个别协会和组织利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获取加盟费等，在商标法上没有依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收取加盟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问：当前还存在一些明知不具备正当权利基础、谋取非法利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损害他人正当经营利益等“碰瓷”诉讼现象，人民法院对此有何举措？

答：诚信诉讼是诚信社会建设的重要方面。人民法院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目标和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缩短诉讼周期、便利当事人举证，切实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利。与此同时，以鲜明的态度和有力举措，坚决遏制恶意诉讼，陆续出台了防范虚假诉讼及恶意诉讼的多个司法解释，例如，今年6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以原告滥用权利为由请求赔偿合理开支问题的批复》规定，对于恶意提起诉讼的原告，被告依法请求该原告赔偿其因该诉讼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开支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对于提起恶意诉讼的当事人，人民法院还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下转第47页）